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3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》，公司已于2017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，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情况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潘华荣先生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作出提议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0.6	0

分配总额	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7,33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,439,800.00 元。
------	---

2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257,33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,439,800.00元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257,33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,439,800.00元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承诺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